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

訴願人因繼承登記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20 日新登駁字第 000165 號駁回通知書

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檢具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自書遺囑、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狀等資料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6 月 29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安字第 152720 號土地登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被繼承人○○○（ 97 年 11 月 7 日

死亡）所遺本市大安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及○○地號土地及其上 xxxx 建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土地及建物）辦理繼承登記。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後，認尚有待補正事項，乃以 101 年 7 月 3 日新登補字 152720 號補正通知書載明：「……三、補正事項： 1. 申請書第（4）欄塗改處請用印。【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】 2. 申請書第（5）欄漏未填寫，請依實填寫並用印。【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】 3. 申請書第（6）欄請依所附文件依實填寫，補正後請用印。【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】 4、登記清冊第（10）欄請依實填寫，補正後請用印。【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】 5、繼承系統表請依民法第 1138 條填明。【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】 6. 自書遺囑土地及建物權利範圍欠明。【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】」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該補正通知書於 101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補正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20 日新登駁字第 000165 號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。

該駁回通知書於 101 年 7 月 2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1 年 8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 9 月 26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土地法第 37 條規定：「土地登記，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。土地登記之內容、程序、規費、資料提供、應附文件及異議處理等事項之規則，由中央

地政機關定之。」

土地登記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登記，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，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登記申請書。二、登記原因證明文件。三、已登記者，其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。四、申請人身分證明。五、其他由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，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：一、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。二、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，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。三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，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，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，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。四、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者。」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，駁回登記之申請：……四、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。」第 1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申請繼承登記，除提出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文件外，並應提出下列文件：一、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。二、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。三、繼承系統表。四、遺產稅繳（免）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……六、其他依法律或中央地政機關規定應提出之文件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系爭自書遺囑業已清楚載明「將此房屋產權歸我妻○○○（即訴願人）一人繼承，其他子女不得干預，任何人在他居住期間不得進入」，依民法第 1173 條規定，被繼承人於贈與時已明示系爭房產之全部歸訴願人所有，並排除列入應繼財產而予分配，該自書遺囑之內容誠屬約定明確，原處分顯與自書遺囑之內容不符，嚴重影響訴願人權益。

三、查訴願人委由代理人○○○於 101 年 6 月 29 日以原處分機關收件大安字第 152720 號土地登

記申請書，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就系爭土地及建物辦理繼承登記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尚有如事實欄所載應補正事項，乃以 101 年 7 月 3 日新登補字 152720 號補正通知書通知訴

願

人依限補正；該補正通知書於 101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原處分機關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自書遺囑業已清楚載明「該房屋之所有權歸我妻○○○一人繼承，其餘子女不得干預，任何人在她居住期間不得進入」等語，該自書遺囑之內容誠屬約定明確云云。按「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，應即依法審查。」土地登記規則第 5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登記機關受理人民申請登記之案件，即應依法審查，如申請人資格是否相符、登記申請書是否合於程式、文件有無欠缺或不符、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證明文件是否相符等。卷查本案訴願人就系爭土地及建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登記之登

記原因，依卷附土地登記申請書所載係為「遺囑繼承登記」，而查所憑據以辦理上開繼承登記者，則為卷附自書遺囑，惟觀諸該自書遺囑所載「.....將此房屋產權歸我妻○○○一人繼承，其他子女不得干預，任何人在他居住期間不得進入.....」等語，該自書遺囑並未提及系爭土地，且系爭建物之權利範圍如何亦有未明，原處分機關爰認本件繼承登記申請案，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證明文件不相符之情形，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規定，以 101 年 7 月 3 日新登補字 152720 號補正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通知

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，惟訴願人逾期未補正，是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，即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副主任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傅玲靜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